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345.7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建立

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拓展公司业务，促进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实施小额融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士林、蒋辉、薄静静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